

檢測機構暨監測實驗室 年度研討會議

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

■說明事項

- 指引手冊修訂
- 114年度國內監督評鑑對象
- 國外檢測機構及監測實驗室監督評鑑相關作業
-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資訊
- 檢測機構監督評鑑精進作為
- 宣導事項
- 檢測機構業務承辦人員聯絡資訊

指引手冊修訂

章節編號	修訂內容	原文內容
5.2.5 (4)	(4)交通部認可之檢測機構得派員使用其自有設備或其所屬監測實驗室設備及人員至其他之檢測實驗室使用其場地執行檢測，辦理原則如下： A.檢測機構長期至該檢測實驗室使用其場地執行檢測者，檢測機構得檢附長期使用證明文件依5.2.4.2(3)規定向審驗機構申請「新增檢測場地」。	(4)交通部認可之檢測機構得派員使用其自有設備或其所屬監測實驗室設備及人員至其他之檢測實驗室使用其場地執行檢測，辦理原則如下： A.檢測機構長期至該檢測實驗室使用其場地執行檢測檢測機構得檢附長期使用證明文件依5.2.4.2(2)規定向審驗機構申請「新增檢測場地」。

註：修正誤植

指引手冊修訂

章節編號	修訂內容	原文內容
5.2.5 (6)	(6)檢測機構欲受理申請者申請適用供應國內車輛製造廠製造、進口商進口或車身打造廠打造申請領用遊覽車牌照之大客車之檢測時，應另依交通部113年8月29日交路字第1130021696號函符合「113-03/MR14-03申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及審查補充作業規定」(參見附錄2.108)	(6)檢測機構欲受理申請者申請適用供應國內車輛製造廠製造、進口商進口或車身打造廠打造申請領用遊覽車牌照之大客車之檢測時，應另依交通部112年3月15日交路字第1110039155號函符合「111-06/MR14-02申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及審查補充作業規定」(參見附錄2.98)。

註：依交通部113年8月29日交運字第1130021696號函修訂、113年第3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

114年度國內監督評鑑對象(1/2)

- 依據：交通部114年2月21日交運字第1130034655號函核定、檢測機構及監測實驗室監督評鑑作業原則。
- 適用對象：
經交通部認可之檢測機構、通過評鑑之監測實驗室。

114年度國內監督評鑑對象(2/2)

■ 檢測機構(共12家)：

冠昇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區橡膠工業研究試驗中心、建維品質驗證有限公司、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瑞其科技有限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德凱認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幾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天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宸志光學有限公司

■ 監測實驗室(共7家)：

冠昇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裕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久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幾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天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1：同為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與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之檢測機構及監測實驗室，其監督評鑑週期得同時辦理，惟申請者應另提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申請表向審驗機構提出監督評鑑申請。

註2：以簡化作業取得認可之檢測項目，受評對象應於監督評鑑時安排現場檢測實作，受審驗機構進行追查。

註3：監督評鑑天數依需現場檢測實作之檢測項目數量調整。

國外檢測機構及監測實驗室監督評鑑 相關作業

- 申請者國外原廠如為今年度現場核驗對象，同時為明年
度實驗室之監督評鑑對象，可申請提前於今年辦理監督
評鑑。追查範圍涵蓋兩次監督評鑑期間。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14條附表－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資訊

發布日期	新增檢測基準項目或 既有項目新增版次	既有檢測基準項目修訂內容
113/5/6	141、492	020、033、034、092、232、241、270、271、 281、423、424、471、472、482、490、491、 501、502、512、631、700、710、760、800、 801、810、820、830
113/8/7	035、950、960、970、980	020、033、034、170、860
114/1/9	---	020、631、670
114/1/20	990	---
預告修訂	473、100	035、472、610、910、930、940

註：

1. 紅字為新增檢測基準項目；藍字為既有項目新增版次。
2. 黑字為既有檢測基準項目修訂內容。若已取得認可者，請依品質管理系統規定進行相關品質文件修訂後再行辦理檢測，本中心將於監督評鑑進行查核。
3. 擬申請新增檢測項目認可者，若符合簡化作業規定，得改以書面審查及事後實地評鑑之追查方式辦理。

檢測機構監督評鑑精進作為(1/4)

- 有關本中心函報交通部112年檢測機構及監測實驗室監督評鑑報告一案，經交通部114年1月22日交運字第1130025171號函核示，因部分檢測機構經多次監督評鑑並調整評鑑週期仍查有缺失情形，為使該等機構落實品質管理系統，確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執行檢測及出具檢測報告，故請本中心研提精進有效作為送交通部參辦。
- 本中心已研擬**檢測機構監督評鑑精進作為**草案如下，若後經交通部同意，擬於明年1月1日起實施。

檢測機構監督評鑑精進作為(2/4)

■ 評鑑週期：

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25條規定，視監督評鑑結果調整評鑑次數。

監督評鑑缺失或改善事項數量列為評估該機構風險等級方式。

- 1) 低度風險：表示檢測機構品質管理系統尚能維持妥適有效之運作，評鑑週期為每3年一次。
- 2) 中度風險：表示檢測機構品質管理系統需強化監控與適當控制，評鑑週期調整為每2年一次。
- 3) 高度風險：表示檢測機構品質管理系統不甚落實，需立即採取改善措施，評鑑週期調整為每1年一次或更短。
- 4) 若監督評鑑結果連續兩週期(次)符合低度風險條件，將循序調整評鑑週期。

檢測機構監督評鑑精進作為(3/4)

■ 暫不認可、廢止或撤銷認可：

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26及27條規定，交通部得不認可檢測機構出具及簽署之安全檢測報告，以及得廢止或撤銷檢測機構其全部或一部之認可。

- 1) 監督評鑑結果屬高度風險者或連續三週期(次)其監督評鑑結果屬中度風險者，將判定為缺失，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26條規定辦理，交通部得不認可其所出具及簽署之安全檢測報告。
- 2) 監督評鑑結果連續兩週期(次)皆屬高度風險者，依據「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27條相關規定辦理，報請交通部得廢止或撤銷其全部或一部之認可。

檢測機構監督評鑑精進作為(4/4)

- 檢測機構應制定通知程序及管制方式，於交通部不認可其所出具及簽署之安全檢測報告情事時主動通知申請者，以確保其權益。

宣導事項(1/9)

主動留意新法規實施日期，並盡早提出對應之申請

中心於法規草案討論時均與檢測機構確認檢測能量，為使檢測申請者能提早對應法規，以及避免法規實施前的檢測排班時間過於冗長導致抱怨，建議檢測機構及監測實驗室應及早主動向審驗機構提出對應之申請。

實施時間	檢測項目
114/7/1	141、492、940(總重量未逾八噸之新型式N2，以及新型式M2及M3類車輛)、950
115/1/1	035、990
116/1/1	980
117/1/1	960、970

宣導事項(2/9)

有關檢測基準960 網路安全及網路安全管理系統、 970 軟體更新及軟體更新管理系統

- 中心於114/3/4召開會議與相關單位進行說明及交流，後續將研議調和國際作法並契合國情與業者對應能力之作業方式，持續透過會議方式與相關單位持續交流，期協助業者對應順遂及法規順利施行。
- 鼓勵檢測機構可盡早與國內相關業者進行接觸，及早提出檢測機構認可申請。

宣導事項(3/9)

檢測機構應留意認可證書所載有效期限

- 依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18條規定，檢測機構應具備自有之檢測設備及場地，惟部份檢測機構係以租賃證明文件作為自有場地及設備證明文件，並於使用期間有專用使用權及載有租賃期限，故其認可證書具對應之有效期限。
- 檢測機構應於其認可證書所載之有效期限到期前(至少兩個月)，主動向審驗機構提出變更申請，確保其認可資格得以持續有效。
- 檢測機構應制定相關程序及管制方式。

宣導事項(4/9)

申請與報價作業流程

- 為求安排國外實地評鑑(以監督評鑑為例)總體作業順遂，評鑑行程確認後申請者應**盡速**檢附申請文件向中心提出(至少於評鑑日六週前)始得辦理。
- 有關安排評鑑，敬請留意：申請者如於核驗(評鑑)出發日前30天前取消者，須支付行政作業費；如於核驗(評鑑)出發日前30天內取消者，須支付全額費用。

宣導事項(5/9)

定期檢視交通部法規增(修)訂情形，依品質管理系統進行對應

- 檢測機構應定期檢視交通部法規增(修)訂情形，並確保持有其最新文件之義務。
- 檢測基準修訂時，若涉及檢測機構及監測實驗室已認可或評鑑通過項目之變更時，應提出變更申請。
- 若未涉及前述變更，仍應依品質管理系統相關要求進行對應之品質文件修訂後再行辦理檢測，相關品質文件修訂紀錄應予留存。

宣導事項(6/9)

檢測機構應以被認可之測試方法、人員、場地與設備等執行檢測。

- 相關人員、場地及設備、或標準作業程序書(涉及法規檢測要求變更或影響檢測結果之修訂時)有變更或異動時，應主動向審驗機構提出變更申請。
- 審驗機構原則採書面審查，檢測機構所提相關變更申請資料應正確及合理。
(例如：人員訓練及授權確實依品質管理系統進行、實驗室配置圖或檢測設備規格與檢測項目之正確性及合理性)
- 如未有提出申請將導致監督評鑑追查結果判定有缺失或改善事項，審驗機構將續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宣導事項(7/9)

實地評鑑及監督評鑑常見缺失及改善事項：

統計於中心辦理110年至113年實地評鑑及監督評鑑，缺失及改善事項

排行前五名：

■ 一、管理系統

- (1) 4.1 公正性(10%)
- (2) 8.9 管理審查(7%)
- (3) 8.8 內部稽核(6%)
- (4) 8.5 處理風險與機會之措施(5%)
- (5) 8.3 管理系統的文件管制(5%)

宣導事項(8/9)

實地評鑑及監督評鑑常見缺失及改善事項：

統計於中心辦理110年至113年實地評鑑及監督評鑑，缺失及改善事項

排行前五名：

■ 二、技術系統

- (1) 6.2 人員 (12%)
- (2) 6.4 設備 (9%)
- (3) 7.2 方法的選用、查證及確認(7%)
- (4) 7.1 需求、標單及合約的審查(6%)
- (5) 7.5 技術紀錄(5%)

宣導事項(9/9)

實地評鑑及監督評鑑常見缺失及改善事項：

統計於中心辦理110年至113年實地評鑑及監督評鑑，缺失及改善事項

排行前五名：

■ 以上述10項發生次數來統計，排行前五名如下：

1. 6.2 人員(16%)
2. 4.1 公正性(14%)
3. 6.4 設備(13%)
4. 7.2 方法的選用、查證及確認(10%)
5. 8.9 管理審查 (9%)

檢測機構業務承辦人員聯絡方式

部門主管	分機	檢測機構認可及監測實驗室業務專用信箱
李榮修 副理	3125	TS@vscc.org.tw

承辦人員	分機	負責業務
劉世澤	7270	檢測機構認可及監測實驗室評鑑異常問題處理
謝旭峰	7256	檢測機構認可及監測實驗室評鑑異常問題處理
黃日暉	7271	檢測機構認可及監測實驗室評鑑
陳冠鳴	7287	檢測機構認可及監測實驗室評鑑
尤信鎭	7284	檢測機構認可及監測實驗室評鑑
林峻齊	3404	檢測機構認可及監測實驗室評鑑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報 告 完 畢
感 謝 聆 聽